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賀冠豪  
電話：(02)7712-9129  
Email：simonblack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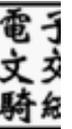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801729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109年度「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」公告申請期間及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採線上申請(不受理紙本申請)，系統開放期間為108年12月2日上午9時至109年1月3日中午12時截止，請於前述期限內至「永續循環校園全球資訊網」首頁點選填報申請(網址：<http://www.esdtaiwan.edu.tw/>)。
- 二、每校僅能選定探索計畫或示範計畫擇一申請，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不予受理；有關計畫說明及申請書格式請至上述網站下載。
- 三、本計畫採部分補助，地方政府主管學校之補助，依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，第1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77%；第2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80%；第3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84%；第4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87%；第5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90%。



四、如有計畫申請相關疑問可逕洽「永續校園輔導團隊」：

(一)計畫申請相關 吳佩秦小姐 電話 (02) 27115901。

(二)示範計畫相關 林凱遠先生 電話 (07) 6158000轉  
3554。

(三)探索計畫相關 吳雅涵小姐 電話 (04) 22196862。

(四)網站操作相關 徐玉姍小姐 電話 (03) 2654733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暨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



裝

訂

線

